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劉玉珍
電話：(02)7712-9039
電子信箱：kam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三)字第11327026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注意事項(教師、行政人員及家長版)、注意事項(學生版)
(A09000000E_1132702614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2702614_send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「中小學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注意事項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協助中小學教師、行政人員、家長及學生提升「生成式人工智慧」工具使用素養，瞭解風險並避免誤用，特提供「中小學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注意事項」(教師、行政人員及家長版)」及「中小學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注意事項」(學生版)」。
- 二、本注意事項電子檔案另置於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入口網(<https://pads.moe.edu.tw>)，請轉知所屬學校參採運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副本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
